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0號

抗 告 人 旭鴻染整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良旭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旭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350號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禕行